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三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A109)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趙珠吟委員

紀錄：張哲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宣讀及確認第三屆第三次會議紀錄。（附件 p5-p10）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7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p11-p13）。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1案，繼續列管者計6案。

擬辦：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1案，繼續列管6案。

裁示：編號5、7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編號5業於115年3月12日公告執行）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三屆第三次勞資會議案由五決議（附件 p9）、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之1條規定及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546號函示（附件 p14）辦理。

二、本案業依前次（第三屆第三次）勞資會議案由五決議修正完竣，今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之1條規定略以，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次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546號函示，各公立學校應就擬任及現職人員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爰新增第7條第3至5款限制進用規定（附件 p17-p18）。

三、酌予修正第1條、第18條及第22條規定內文字。

辦法：

一、本案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修正「僱用」為「進用」（修正第1條）。

（二）新增校基人員限制進用規定（新增第7條第3至5款）。

（三）修正「甲乙雙方僱用及受雇期間」之敘述為「甲方進用乙方期間」

(修正第 18 條)。

(四)將「乙份」修正為「一份」(修正第 22 條)。

二、檢附本校校基人員勞動契約修正草案(附件 p19-p2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21-p22)及現行勞動契約(附件 p23-p24)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9881 號函(附件 p25-p26)、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35374 號書函(附件 p2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2 月 29 日總處組字第 11420021832 號函(附件 p28-p29)、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38403 號書函(附件 p30-p37)辦理。

二、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機關與約用人員訂立之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及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

**辦 法：**

一、本次修正勞動契約書之重點摘述如下：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增訂第九點第三項規定。

二、檢附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附件 p38-p39)、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40)及現行契約書(附件 p41-p42)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建議本校專任助理轉任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休假天數優於法令，另其約定併計年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江宜臻委員)**

**說 明：**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附件 p46)因本校執行計畫依經費補助來源之補助期限聘用專任助理，故專任助理依計畫執行期限聘用，屬定期契約；本校校務基金人員(以下簡稱校聘人員)有繼續工作屬不定期契約。

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附件 p46、p62)：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合先敘明。

- 三、依據說明一、二，因原聘任為本校專任助理轉任校聘人員皆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聘任，依勞基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原認定涉及休假天數計算之年資併計應可合併計算，但又依據勞動部全球資訊網中文網 2021-11-24 發布工作年資併計說明(附件 p73):「……勞工如因個人因素自請離職或被資遣或退休後，重新回到原事業單位任職，因原勞動契約業已終止，且前開情形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之情形，故無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年資併計之適用，但是勞雇雙方若仍約定併計勞工前後年資，因係優於法令，得從其約定。」，故本校專任助理轉任校聘人員依此規定說明，年資無採併計措施，皆視為第一年年資起聘。
- 四、為凝聚本校行政團隊凝聚力及向心力，且鼓勵專任助理轉任，可降低聘任校外人員需另教育訓練、熟悉環境、行政流程等培訓時程；校聘人員第一年薪資已低於本校規定教育部或國科會第一年聘任起薪，除年資提敘規定外，有關休假天數希冀校內可優於法令，另其約定併計勞工於校內服務之前後年資。

辦法：併計專任助理轉任校聘人員之前後年資建議二方案，如下：

- 一、參考「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附件 p72)第二點：「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於本校工作年資超過一年之校聘人員。前項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並以連續服務年資未中斷為限(含職稱轉換年資未中斷者)。留職停薪復職者，前後年資扣除留職停薪之期間後併計。」將年資納入條件列入校內法規中，並轉職原因應按實際情況填寫，「自請離職」非每個轉職人員自計畫離職之實際原因。
- 二、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併計特休年資申請表」(附件 p73)，將年資併計後特休年資另列申請表，本校即可於表內自訂由單位主管衡量各單位性質是否符合該聘用人員年資累計資格、符於年資之證明文件等。

#### 人事室意見：

- 一、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附件 p74)
- 二、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略以，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繼續履行原約，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又，前述「因故停止履行」，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12 月 3 日台 79 勞

資 2 字第 27641 號函釋，係指中止契約之事由，例如留職停薪，但是勞工如因個人因素自請離職或被資遣或退休後，重新回到原事業單位任職，因原勞動契約業已終止，且前開情形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之情形，故無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年資併計之適用(附件 p75)。

四、建議不予採納本案建議。

決議：請人事室針對法令內容釐清後，積極爭取休假年資併計。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因應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計畫活動高峰期，擬建議新增八週彈性工時調整申請表供本中心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調整例假日一案，提請審議。(提案人：陳盛賢委員)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二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二決議，個案申請於業務需要期間適用四週彈性工時，其餘期間回歸適用八週彈性工時規定。

二、本計畫因暑假期間密集辦理活動，時常大約一至二週，為避免於例假日出勤，致生違法疑慮，擬建議本校八週彈性工時參照本校四週彈性工時申請表，使本中心人員得將例假日與其他工作日或休息日對調。

辦法：參照本校四週彈性工時申請表，新增本校八週彈性工時調整申請表。

決議：不新增表單，執行細節部分請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再與人事室討論。

陸、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